

本期摘要

WIPO日前推出管理仲裁與調解案件的電子案件設施(WIPO ECAF)。

其他重要的國際智財權動態，歐洲部份，包括(1)歐盟(EC)於2005年7月29日成為國際植物新品種保護聯盟(UPOV)的第59個締約方，EC是UPOV的第1個政府間組織，它的加入將成為UPOV歷史上的一個里程碑。(2)歐洲委員會根據EC98/44號指令中第16條第c款2,3的規定，於日前公佈第二次生物技術發明法律保護報告。(3)歐盟執委會於2005年7月5日發布(EC)第1041/2005號規則，修正第2868/95號歐洲同體商標施行細則。(4)歐盟商標申請等費用自2005年11月1日起調降。(5)歐盟域名註冊管理機構(EURid)自2005年12月7日起開放歐盟域名EU的優先申請註冊。(6)歐盟開放網路音樂授權。(7)英國專利局(UKPO)計劃在2005年底，首次提供有關專利有效性和侵權的非約束性意見陳述。

美國方面，則有(1)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於2005年7月12日啟動「提交申訴意見書前審議會議」程序，即申請人在提交申訴意見書之前，可請求召開正式會議，對其申請被駁回的法律和事實要素進行審議。依據該程序，審議小組將對該申請進行審議，並決定該申請是否適於申訴。(2)USPTO於2005年8月2日開始實施新的復審程序，將由20名技術嫺熟並充分理解復審慣例及相關案例法的督導級審查員和高級審查員專職處理復審案件。(3)美最高法院2005年6月27日的判決對P2P音樂分享服務業者影響深遠，部分業者改採收費服務，其他網站則被迫關閉或轉移到美國境外營運。(4)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庭於2005年9月21日，推翻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先前所做成不利於飛利浦之裁定，判決巨擘、國碩侵權，有侵權疑慮的產品也不得銷往美國市場。(5)Apple電腦在iPod技術專利申請上被Microsoft捷足先登。(6)USPTO推出小企業智財權保護網站，可在線上回答具有普遍性的智財權保護問題。(7)打擊國際仿冒盜版措施，包括美國電影協會於2005年7月間與中國大陸簽署一份旨在保護外國電影在影院首輪上映期間避免DVD盜版流通的協議、美國商務部於2005年9月21日宣布派遣智慧財產專家前往盜版猖獗的國家觀察取締工作的進展，及在商務部設置國際智財權執法協調員辦公室，以制定解決國際智財權侵權問題的政策，並強化海外智財權執法。

另亞洲部份，日本經濟產業省日前決定委由日本貿易振興機構進行國外智財權侵害問題調查，並透過當地之法律事務所與徵信社調查實際狀況；調查結果將供日本政府作為交涉簽訂「仿冒品暨盜版品防止擴散條約」提出之資料。另日本要求香港修改公司法，以杜絕仿冒商。而韓國今(2005)年上半年支付國外專利權及商標權等權利金共為24億7,040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1.7%，創下歷史新高。

而中國大陸重要的智財權動態，包括(1)商務部於2005年8月31日在網站公布「展會知識產權保護辦法(徵求意見稿)」，其內容包括在展覽會期間處理知識產權侵權糾紛的辦案程序，並在展覽會結束後能納入現行的法律軌道與處理知識產權侵權糾紛程序銜接。而上海市根據上海市展覽業管理辦法，制定了展覽會期間如何實施專利保護的具體細則。(2)海關總署自2004年3月1日起，知識產權海關保護核准備案，不再向申請人頒發備案證書，代以《知識產權海關保護備案核准通知書》。(3)2005年7月簽署之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合作協議，區域的範圍包括福建、江西、湖南、廣東、廣西、海南、四川、貴州、雲南九個省(區)以及香港、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4)提供1985年至今公告的中國專利法律狀態查詢系統於2005年8月1日正式開通。(5)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日前公告《商標審查標準(徵求意見稿)》，而新「商標評審規則」自2005年10月26日起施行。(6)自2004年7月起之近一年以來，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和商標評審委員會共認定30件外國馳名商標。(7)最高人民法院分別於2005年8月19日和9月20日作出「商標侵權案件法律適用問題」及「專利侵權糾紛有關法律適用問題」之解釋。

此外，國內重要的智財權動態方面，例如(1)司法院於本(94)年7月8日完成「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草案，定位為高等法院層級之智慧財產法院管轄範圍，包括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及公平交易法等所保護的權益所生的行政訴訟及民事訴訟等事件，以及不服地方法院有關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刑事規定判決的上訴案件；合議庭將設置「技術審理

官」。(2)經濟部為協助中小企業運用智慧財產取得營運資金，自94年度起透過「輔導協調」、「資金媒合網絡平台」及「培訓（金融機構）」等三項子計畫，推動為期5年之「促進中小企業智慧財產資金融通計畫」。(3)「行政院生物技術產業指導小組」本(94)年8月24日決定參照國際立法趨勢，擴大開放動植物專利智慧財產權保護範圍，以鼓勵我國相關生技產業推動。(4)新式樣專利之分類，自94年10月1日適用「國際工業設計分類」第8版。(5)南非承認台灣專利商標優先權(6)司法院94年4月15日作成之釋字第594號解釋指出，以法律明定之犯罪構成要件，處行為人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罰金，符合法律明確性之要求，且為保障商標權人權利、消費者利益及市場秩序所必要，並未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與憲法第八條、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及財產權之意旨，尚無違背。(7)繼美國最高法院於本(94)年6月27日就 MGM v.Grokster案，做成點對點軟體業者構成著作權侵權之判決後，我國台北地院亦於同年9月9日對同屬P2P軟體提供者之飛行網（KURO）公司及其使用者（會員）做成均有罪的判決。(8)智慧局便民措施，包括發行「93年專利行政訴訟裁判選輯」、增設「商品暨服務異動資料」與「不可列為商品或服務之名稱」網頁，及擴大該局新竹、台中、高雄三服務處之業務範圍。

最後，本期專題報導部份，陳逸南專利代理人及李文賢專利代理人從專利侵權的要件、專利侵權判定的實務見解沿革、專利侵權判定原則、與我國專利侵害鑑定的比較及評析重要案例等議題，探討「中國專利侵權判定之探討」。作者指出，中國的「多餘指定原則」區分必要必要與附加與附加技術特徵，「全部覆蓋原則」「等同原則」亦以必要技術特徵作比對，惟此原則已趨向從嚴認定或完全取消；於外觀設計專利均以普通消費者之水準判斷，而我國在判斷是否包含新穎特徵以下，係以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之水準判斷。此為我國廠商必須特別留意之處。

「我國新式樣專利權應有範圍之探究」作者瀚斯寶麗公司智權部處長童沈源，則從擴大新式樣審查基準中有關近似物品之範疇、新式樣專利權應及於均等設計、設計特徵應為專利權之主軸、應允許局部設計申請及保護、廣義解釋物品性及導入設計著作權之保護等面向，探討如何強化新式樣專利範圍之解釋，作者希望藉由本文，喚起各界對於專利權解讀之重視，從新式樣開始給予一個強有力之專利範圍解釋，使其足以形成國人投入設計之強大誘因，早日帶動設計創作與設計專利申請之良性循環，相輔相成下早日幫助我國企業建立自我品牌。

陳秉訓在其撰擬之「專利行銷—以美國Lemelson Foundation為例」乙文中指出，美國Lemelson Foundation的專利授權策略，其策略主要是以專利訴訟為主，惟作者嘗試由競爭力分析、專利能力分析及行銷策略等行銷觀點之角度切入探討，以期提供專利行銷的運作參考。

目錄

國際資訊

- IPC新版本將自明(2006)年起生效
- WIPO推出管理仲裁與調解案件的新措施
- 歐盟成為國際植物新品種保護聯盟第一個政府間組織
- 歐洲委員會通過第二次生物技術發明法律保護報告
- 歐盟執委會本（2005）年7月5日修正歐洲共同體商標施行細則
- 歐盟商標保護費用即將調降
- EURid將在2005年12月7日開放歐盟域名EU優先申請註冊
- 歐盟開放網路音樂授權
- 德國出版「德國之光-50項重要發明」一書，鼓勵發明創新
- 2006世界盃足球賽之商標糾紛品
- 德取締網路違法下載音樂成效顯著
- 英國專利局計劃提供專利有效性與侵權意見陳述

- USPTO啟動「提交申訴意見書前審議會」程序
- USPTO實施新專利復審程序
- 美最高法院的判決對P2P音樂分享服務業者影響深遠
- 飛利浦控告侵權案 官司大翻盤 國碩巨擘敗訴 光碟片不得輸美
- Microsoft搶先Apple電腦，提出iPod技術專利申請
- 美將派智財專家赴盜版猖獗的國家 打擊國際盜版
- 美商會表示大陸盜版仿冒非常嚴重
- 美電影協會與大陸達成協議聯手打擊電影盜版DVD
- 美商務部設國際智財權執法協調員
- USPTO推出小企業智財權保護網站
- 日本專利提交審閱申請的重要性
- 日本進行國外智財權侵害問題調查
- 日本要求香港修改公司法，以杜絕仿冒商
- 韓國2005年上半年支付技術權利金較去年同期增加217%
- 全球銷售的資訊科技產品中，仿冒品高達10%

大陸資訊

- 中國大陸「展會知識產權保護辦法（徵求意見稿）」
- 上海實施展覽會專利保護實施細則
- 海關總署核准知識產權備案不再頒發《備案證書》
- 中國大陸知識產權保護立法、執法及國際交流情形
- 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合作協議
- 中國專利法律狀態查詢系統開通
- 商標審查標準（徵求意見稿）
- 新「商標評審規則」自2005年10月26日起施行
- 大陸保護註冊商標專用權行動中認定的30件外國馳名商標
- 跨國公司在中國市場實施三大知識產權策略
- 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對一起商標侵權案件法律適用問題 做出答復
- 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對專利侵權糾紛有關法律適用問題 作出答復

國內資訊

- 謝揆再次重申我政府取締非法 打擊仿冒盜版之決心
- 智慧財產法院的設置 我國智財權訴訟制度將邁入新的里程碑
- 促進中小企業智慧財產資金融通五年計畫出爐
- 浩瀚國際公司「水龍頭給水開關專利權」--台北銀行核貸
- 鼓勵農業科技研發 政院決擴大動植物專利智財權保護範圍
- 新型專利採形式審查制度實施一年來之相關問題
- 智慧局闡明專利法修正施行前，尚未審定之發明專利申請案，其補充、修正專利說明書或圖式之法律適用事宜

- 智慧局闡明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時點
- 新式樣專利之分類，自94年10月1日適用
- 「國際工業設計分類」第8版
- 南非承認台灣專利商標優先權
- 「93年專利行政訴訟裁判選輯」出爐！
- 首屆「2005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盛況空前
- 釋字第594號解釋--商標法第62條、第77條規定

- 商標審定核駁理由先通知實施要點 94年10月7日起修正施行
- 智慧局增設「商品暨服務異動資料」與「不可列為商品或服務之名稱」網頁
- 智慧局推行『在地化服務』強化便民措施
- Kuro侵權案／智慧財產局呼籲經營P2P應建立商業授權模式
- 智慧局闡明微縮資料相關之著作權疑義
- 我94年上半年侵害智財權案件偵辦、裁判確定及執行情形
-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權案件偵查收結及裁判確定情形(94年7、8、9月)
- 我國海關94年第3季查緝侵害智財權成果

專題報導

- 中國專利侵權判定之探討 / 陳逸南 李文賢
- 我國新式樣專利權應有範圍之探究 / 童沈源
- 專利行銷－以美國Lemelson Foundation為例 / 陳秉訓